

项目编号：RYSS-2024GC-027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2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范本）	- 27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15 0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YSS-2024GC-027

2、项目名称：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1 次， 采购预算：1350000.00 元， 项目概况：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一台，简要技术要求、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3）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4）所投产品为进口

产品的，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授权委托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6）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11）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4-11-11 18:00:00 止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每套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发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8:00 时-12:00 时，14:00 时-18:00 时止）；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二份，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11-15 09:00:00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丹凤县医院

联系地址：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1330914388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柳飞

电 话：18220981704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丹凤县医院 地 址：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 19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309143880
3	采 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联 系 人：杨柳飞 电 话：18220981704 邮 箱：296356324@qq.com
4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段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001)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采购预算	1350000.00
9	采购需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一台
10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3）所投产

		品为国产产品的，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 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6）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11）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磋商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0 元整（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开户名称：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北新街支行 账 号：6105 0167 4300 0000 0202 咨询电话：18220981704 转账事由： RYSS-2024GC-027 磋商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

1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应为WORD格式及PDF签字盖章格式）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最后磋商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壹份用于供应商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磋商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单独手持、无需密封），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14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北新街支行 账 号：6105 0167 4300 0000 0202
16	供应商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3. 开标前代理公司会对每个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响应无效。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丹凤县医院
- 2、监督机构：丹凤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6、投标单位承诺书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

内做出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资格要求。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应为 WORD 格式及 PDF 签字盖章格式）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

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与技术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服务等方面保障措施。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分项报价、总价、交货期或质保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最后磋商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壹份用于供应商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各供应商应磋商前在最后磋商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单独手持、无需密封），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服务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单价，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封装；

1-3、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

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

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资格要求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装订、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供货期、质保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包括分项预算）；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例：服务内容、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11、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5 分；
技术响应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中带*的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10 分	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8~10 分。 2、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 3、选型配置差，产品功能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

质量 保证	5分	1、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计 0~3 分； 2、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 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并以用户反馈意见表 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按设备的性能稳定， 使用效果。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履约 能力	5分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 理水平等方面）：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 及 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售后 服务	5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在 0~3 分之间赋分； 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 0-2 分。
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 入”。 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备注：其他事项说明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评标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8220981704。

8、提交质疑函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

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一、	设备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数 量：1
三、	设备使用单位：
四、	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 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
五、	主要规格功能及系统概述：
5.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5.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5.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1.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5.1.6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5.1.7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功能
5.1.8	自动优化功能
5.1.8.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5.1.8.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5.1.8.3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5.1.9	实时宽景成像功能
5.1.10	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5.1.11	智能追踪功能
5.1.12	血流量化评估功能
5.1.13	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
5.1.14	自适应彩色增强功能
5.1.15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功能

5.1.16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5.1.17	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 M 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5.1.18	整机重量 ≤ 5.5 公斤
5.1.19	数字化通道 ≥ 1024 通道
5.1.20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 90 dB
5.1.21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30 CM
5.1.22	实时三同步成像
5.1.23	方向性能量图（DCA）
5.1.24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功能
5.1.25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5.1.26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5.1.27	轨迹球操作
5.1.28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
5.1.29	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 ≥ 0.5 小时）
5.1.30*	支持造影成像功能
5.1.31*	支持弹性成像功能
5.1.32	支持 5G 远程
5.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2.1	一般测量
5.2.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5.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5.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5.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5.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5.3.2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 35 种参数调节,2B及M型模式 ≥ 10 个参数,CFM模式 ≥ 7 个参数,PW模式 ≥ 18 个参数
5.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3.4	USB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5.4	输入/输出信号:
5.4.1	输入: DVI, HDMI, USB, Lan
5.4.2	输出: HDMI, DVI, USB, DVD, Lan
5.5	连通性: 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5.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6.3	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6.4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六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 ≥ 15 英寸LCD显示器,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6.1.2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 8 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
6.2.2	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6.2.3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6.2.4*	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6.2.5	B/D 兼用：
6.2.6	线 阵：B/PWD
6.2.7	凸 阵：B/PWD
6.2.8	相控阵：B/PWD/CWD
6.2.9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扫描：
6.3.2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6.3.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12MHz，具备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 ≥ 4
6.3.4*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2.0-4.0MHz，扩展角度 $\geq 120^\circ$
6.3.5	高频线阵：超声频率 10.0-22.0MHz
6.3.6	扫描速率：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50 帧/秒
6.3.7	扫描速率：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0 帧/秒
6.3.8	扫 描 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6.3.9	线阵探头种类 ≥ 3 种
6.3.10	可选配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 ≥ 120 度。
6.3.11	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6.3.1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回放时间 ≥ 60 秒

6.3.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14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6.3.15	物理 TGC 调节 ≥ 6 段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 阵 ≥ 2 段
	凸 阵 ≥ 2 段
6.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 8.0 m/s
	CWD： 血流速度 ≥ 14.0 m/s
6.4.4	最低测量速度： ≤ 5.0 mm/s(非噪声信号)
6.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6.4.6	电影回放： ≥ 60 秒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6mm；分级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6.5.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
6.5.3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 7 帧/秒
6.5.4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6.5.6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七、	其他配置
7.1	专用台车 1 套
7.2	超声工作站 1 套
7.3	电脑、打印机一套
7.4	配备探头穿刺架 2 套
7.5	工作台、工作椅一套
7.6	专用超声检查床、检查椅一套
7.7	稳压电源 1 台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 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可负偏离
1.1	相关费用	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
2	付款方式 和条件	2.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90%。 2.2 预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不可偏离
3	交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不可负偏离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不可偏离
4	包装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不可负偏离
5	安装调试与	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不可负偏离

	验收		
6	培训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使用单位对其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相关操作人员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不可负偏离
7	质保期内服务	质量保证期：整机 质保≥2 年，并提供原厂出具书面承诺函。 1)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招标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2)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 质保期后，中标人须为使用单位提供终身的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	不可负偏离
8	技术服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卖方应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和操作所需技术文件的复印件，并派工程师与买方共同商讨场地的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投标项目必要的技术文件（原版中文或英文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2 套）	不可负偏离

9	售后服务	(一) 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 (二) 由生产厂家或负责售后服务的总代理出具售后服务保证函，包含售后服务公司名称联系人及地址电话等信息，并提供设备出保后的设备保修费、常用耗材、常用维修配件及维修费的最低报价	不可负偏离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货物抵达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3 日内抵达到货现场，卖方与买方按合同要求中卖方出具的货物清单及资料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好无损，齐备，技术资料是否与用户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应分析原因落实索赔事宜。 2)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 3) 卖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中国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明确的应用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 4) 卖方应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5) 卖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为报修后≤2 小时，到现场时间为 ≤12 小时，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设备及部件并解决问题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6) 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制造、组装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返修费用；所有外购件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对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 7)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委派有关专家到工厂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 2 次，保修期满后，卖方服务工程师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不可负偏离	注：上表中的

的偏离选项，“不可偏离”选项为不可更改招标要求的条款；“不可负偏离”选项为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条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可偏离”选项为可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投标商在投标承诺时必须说明。

二、合同条款

2.1 定义

2.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货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2.2 适用性

2.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3 标准

2.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5 专利权

2.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6 质量保证金：详见付款方式

2.7 检验和验收

2.7.1 供货验收：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

验收 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 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7.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 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 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 承担。

2.7.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7.5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年)，如出现 5 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2.7.6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 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8 包装

2.8.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 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 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 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 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9 装运标记

2.9.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 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2.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

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2.10 运输和保险

2.10.1 供货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

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10.2 供货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 运输一切险。

2.11 服务

2.11.1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2.12 伴随服务

2.12.1 供货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2.12.2 供货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2.12.3 供货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13 备品备件

2.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货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货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 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3.2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价格。

2.14 保证

2.14.1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

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2.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2.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2.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

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2.14.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15 索赔

2.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6 付款

2.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7 价格

2.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8 变更指令

2.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 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 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2.19. 合同修改

2.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0 转让

2.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2.21 分包

2.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 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 义务。

2.22 卖方履约延误：依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2.23 不可抗力

2.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

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 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6 争议的解决

2.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2.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7 合同语言

2.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28 适用法律

2.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9 通知

2.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一个日期为准。

2.30 税款

2.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3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31.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1.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复印件壹份。

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提示：合同编号暂不填写，拟定合同时请删除此提示。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 × ×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拟定合同时请删除此提示) 第×标段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3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3.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3.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4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同时，乙方须于___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___人次在___等地三级甲等医院或___医院进行技术操作、维修维护学习，每人学习不少于___，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元，大写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6.3.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

6.3.2 除质保金外，剩余款项按月支付，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6.3.3 预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95\%$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配置清单

4.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_____ 的合同签订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 务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医疗器械（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XXXXX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单位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采购单位的处罚。

承诺单位：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RYSS-2024GC-027

正本/副本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二）首次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五）最后磋商报价表

（六）最后分部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一）供应商承诺书

（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五部分：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RYSS-2024GC-027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投标（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内容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首次分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产 品 费 用	1								
	2								
	3								
	4								
	5								
	...								
	...								
其他费 用									
.....									
投标报 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					
...					

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与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					

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内容与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响应，根据偏离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交。

(二) 最后分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 品 费 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其他费 用									
.....									
投标报 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二部分“评审方法”的评审要素逐一响应，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一）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合格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逐一进项响应，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001 丹凤县县医院便携式超声诊断仪设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3）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及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6）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11）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日）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融阳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源一路 20 号

邮政编码：726000

电话：18220981704